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上海创时服装商贸有限公司(第二被申请人):

本委受理陈美香诉你及深圳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(第一被申请人)劳动争议案件(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8625 号)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,根据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 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:一、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2024 年11月1日至2024年12月5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及提成工资 合计人民币 5843.87 元; 二、第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2024 年 12 月 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及提 成工资合计人民币 5456.28 元; 三、第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 付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 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及提 成人民币 3678 元;四、第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2025 年 1 月1日至2025年3月1日期间提成工资人民币858元;五、第 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25年1月1日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 人民币 335.17 元; 六、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2024 年 1 月1日至2024年12月5日期间未休年休假工资人民币 2482.76 元; 十、第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被迫解除劳动合 同经济补偿人民币 3005.75 元; 八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 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终局裁决,如你有证据证明本裁决事项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,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

注: 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: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,本公告采用在http://hrss.sz.gov.cn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,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